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昭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50124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240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
業經本府105年5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50093839號令發布，
並自105年5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。
- 二、原繼續適用之「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及「桃園縣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業公告廢止，並自105年5月19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法務局

